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6-056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8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